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发了《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58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对于《关注函》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因转让固定资产事项，你对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580,000 元，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入账时间、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，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，如否，说明后续偿还安排。

回复：因转让固定资产事项，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。该笔款产生原因为：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，以 580,000 元价格转让给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丰田霸道车辆一部，由此形成对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80,000 元，原约定于转让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，但因对转让价格有异议，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支付该款项。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经一次性偿还完毕。

问题 2：因借款事项，你对 ZD Metal Products ,Inc.（以下简称“ZD Metal”）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1,330,848.63 元，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入账时间、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，以及截至答复本关注函之日是否已经偿还完毕，如否，说明后续偿还安排。

回复：ZD Metal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，我公司持有 ZD Metal 的 33.33% 股份。ZD Metal 非经营性占用 11,330,848.63 元，产生原因为借款，具体为：公司 2016 年度业务量的增加，需 ZD Metal 提供的配套业务增加明显，但该公司流动资金周

转有限，为确保我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代垫了部分采购资金 10,849,468.00 元(156.40 万美元)及设备款 481,380.63 元，由此形成对 ZD Metal 的其他应收款 11,330,848.63 元，双方约定代垫资金于 6 个月内还款，报告期内尚未支付该款项。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经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完毕。

问题 3：因代垫事项，你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 610,000 元，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，请你公司说明该笔款项的产生原因、入账时间、报告期内对方的偿还金额和具体时点。

回复：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期初为 610,000 元，占用形成原因为：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委托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购红酒、设备，支付 610,000 元预付货款，由此形成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10,000 元。双方约定于 15 个月内还款，实际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完毕，期末非经营占用额为 0 元。

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，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